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文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胡文瑞為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光客運）之職業大客車司機，於民國112年10月2日20時10分許，駕駛國光客運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本案大客車），沿苗栗縣○○鎮○道0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國道3號北向132公里處外側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避免因車禍導致車內乘客重心不穩，衍生撞傷之意外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，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亦無其他障礙物等情況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由訴外人鍾汶憲駕駛且行駛中之車牌號碼000-00大貨車，致未及煞停而自後追撞前方大貨車，因而使乘坐在本案大客車內之乘客告訴人陳蓉萱，因撞擊而受有腹壁挫瘀傷、下背挫傷、下頷挫瘀傷、左小腿挫擦傷、腹部鈍傷及四肢摩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
01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
02 聲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03 第31頁至第3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4 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09 法官 陳雅菡

10 法官 許家赫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7 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9 書記官 林怡芳